

证券代码：833753

证券简称：超音速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股东及关联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原则；

(二)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三) 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等方式干预公司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调解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四条 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原则。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 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七)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

（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九）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十一）前项所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十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监事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七条 本规则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
- (十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条 由本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的行为。

第九条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于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金额超过300万元。

第十二条 除《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累计达到经审计最近一期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标准，公司可以在第一季度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前述标准，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需经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九条、第十条标准的，适用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规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章 关联人回避的说明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根据相关规定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根据相关规定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并向股东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条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董事会、股东会根据本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相关要求或者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人和决策机构，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草拟方案，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